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6 號函公告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822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691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21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922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0339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壹、前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故配合修正本防疫管理指引。

貳、服務條件

- 一、各室內外運動場館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從業人員

及顧客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 二、場館所屬教練/工作人員/從業人員/流動人員(以下簡稱場館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參、入場規定

- 一、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手部消毒、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並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
- 二、場館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三、如有確診案例，應依本管理指引「伍、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肆、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

- 一、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二、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三、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口罩、護目鏡或面罩。
- 四、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於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 五、業者應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定期清潔消毒。
- 六、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

伍、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一、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者時，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 二、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館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三、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陸、查核機制

-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 (一)業者得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 之參考範例)自主檢核。
- (二)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如附表 2)造冊管理；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業者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二、各地方政府

-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得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抽查(查檢內容之參考範例如附表 1)，查核方式、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倘場館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場館人員，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場館，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

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1999服務專線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6、(02)87711843、(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外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

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場館人員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 2)；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手部消毒、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並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佩戴口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館所屬人員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於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運動場館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場館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館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

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名冊

運動場館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第 3 劑日期	是否提供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接種第 2 劑且滿 14 天	第 2 劑接種滿 12 週，是否已接種第 3 劑	
範例	王大明	110.7.15	110.9.30	110.12.2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陳小明	110.10.2	110.12.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業者驗證所屬場館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業者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
4. 場館人員疫苗名冊，應包含所屬教練/工作人員/從業人員/流動人員。
5.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PCR/快篩紀錄表

運動場館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快篩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補充說明：

1.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含第 3 劑)者，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2.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2 週，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2) 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應增加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